

学生、幼儿意外身故险 保险单

保险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 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学生、幼儿意外身故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 则: 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 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 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名称		
被保险人学校	南昌市邮政路小学 班级 三年级6班	
保险费合计 (元)	人民币壹佰圆整 ¥100.00	
保障计划	健康宝贝学平险方案001天至366天	
保险期间起始时间 (年-月-日 时间)	2019-10-08 00时	
保险期间结束时间 (年-月-日 时间)	2020-10-07 24时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 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1. 意外身故给付	50000.00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身故保险条款 (2009版)
2. 住院费用补偿 (等待期90天)	60000.00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3. 意外残疾给付	50000.00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残疾保险条款
4. 疾病身故、全残给付 (等待期90天)	50000.00	附加疾病身故、全残保险条款
5. 住院津贴 (等待期90天 每次免赔日数3天 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18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100元 总给付日数180日)	18000.00	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2009版)
6. 意外门诊急诊费用补偿 (给付比例90% 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	10000.00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条款 (2009版)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1、附加学生幼儿安康保险、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附件学生幼儿住院津贴保险的等待期为90天 (续保者不受此等待期限制)。2、附加学生幼儿住院每次免赔日数3天, 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18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100元, 总给付日数180日, 等待期90天3、免赔额及赔付比例。有社保: (1)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 在社保报销后, 每次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90%。(2)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 对社保赔付后的剩余部分100%报销, 不含自费医疗费用。无社保: (1)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 每次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60%。(2)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 发生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国家规定的自费部分后, 按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标准赔付, 赔付金额以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住院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 在以下范围之内按下列分级累进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人民币101元至1000元部分按55%; 人民币1001元至5000元部分按65%; 人民币5001元至10000元部分按75%; 人民币10001元至30000元部分按85%; 人民币30000元以上部分按95%给付医疗保险金。4、被保险人必须在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过人保财险客户服务热线0791-95518报案。在48小时以外补报案的, 属于意外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对于医疗费用与住院津贴分别在原给付比例上增加10%的免赔率。意外死亡保险事故须在12小时内报案并且提供公安机关、二级以上 (含二级) 公立医院提供的意外死亡证明, 对于超过12小时报案且无法提供确切意外死亡证明的, 必须提供尸体检验报告; 否则不予理赔。5、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明细:

被保险人						受益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拼音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姓名	证件号
		身份证		女	2011-04-06	法定受益人	

承保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业务部

销售机构: 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您可以通过全国服务热线(95518)或两天后通过我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查询保险单信息。如果出险请及时拨打 95518 报案。

